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债券代码：123028

债券简称：清水转债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2时在清水源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06,976,1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51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6,821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8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54,5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

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28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86%；反对 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关联股东杨海星、李立贞、李太平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28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86%；反对 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关联股东杨海星、李立贞、李太平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28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93%；反对 4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杨海星、李立贞、李太平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96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2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96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周亚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